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昱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耀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塔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3,2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